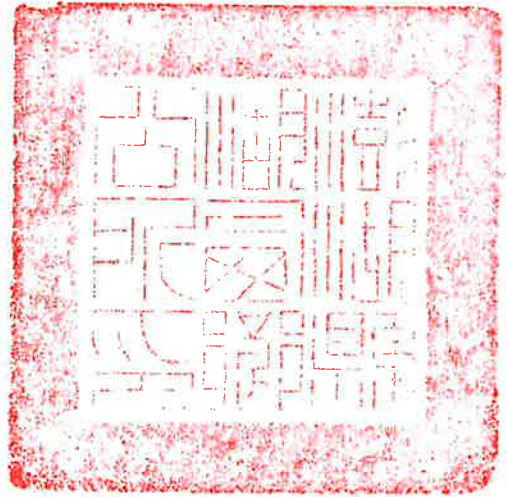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湖西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湖民字第11401003672號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鄉湖地字第2557號(土地標示：本鄉成功北段585地號重測前港底段356地號)耕地三七五租約期滿承租人李三祿申請續約登記，因出租人祭祀公業李復興現況、住所不明或死亡，致本所受理單獨申請租約登記通知書無法送達，特予公告週知。

依據：內政部75年7月15日台(75)內地字第425897號函規定，應予書面通知出租人或承租人而無法通知時，得比照民事訴訟法第151條規定暨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規定，以公示送達方式辦理及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承租人李三祿單獨申請續約登記，因出租人祭祀公業李復興現況、住所不明或死亡，致本所受理單獨申請租約登記通知書無法投遞，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土地出租人(或繼承人)如有異議，請於公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逾期未提出者，將依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二條規定，由本所逕行登記。
- 三、出租人應送達文書現存於本所民政課，應受送達人得於公告期間內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逕洽本所領取通知書。

鄉長陳振中